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9月10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基隆大武崙山區泰籍女子命案

林姓雇主涉犯殺人罪 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李怡蓓指揮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第四分局偵辦基隆大武崙山區泰籍女子命案，於今日偵查終結，認定被告林某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依國民法官法及刑事訴訟法等規定向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全案連同在押被告於今日移審。

經查，林姓雇主自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起雇用被害泰籍女子，在其位於基隆市中正區住處工作，同月 10 日晚間 6 時 53 分許，林姓雇主騎乘機車搭載被害泰籍女子前往情人湖大武崙砲台。詎林姓雇主竟基於殺人犯意，持安全帽毆打被害泰籍女子頭部，再以利刀揮砍，見被害泰籍女子跑入草叢躲避後始罷手，並於同日晚間 8 時 57 分許，獨自一人自該處騎乘機車返家。因被害泰籍女子於上山後察覺異樣曾撥打電話求救，經友人尋求警方協助後，警消於翌（11）日清晨 6 時 14 分許，在基隆市大武崙山區產業道路邊坡草叢處尋獲該女，然被害泰籍女子已因刺破左肱動脈大量出血、小腦挫傷破裂而明顯死亡。因認被告林某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因屬於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案件，遂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向基隆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全案連同在押被告於今日移審。

本案發生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下稱犯保協會基隆分會），全程陪伴來台之被害人家屬並提供即

時關懷服務。為利於家屬處理被害人喪葬事宜，提供關懷慰問金、喪葬補助、緊急資助等經濟支持。為保障被害人家屬權益，於本案偵查期間，犯保協會基隆分會亦委請律師提供偵查告訴代理並積極與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聯繫處理後續訴訟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事宜。犯保協會基隆分會將秉持「一路相伴」的服務精神，不分國籍持續扶助被害人家屬。